

甲、總說明

我國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政府長期施政亦以民主、均富為目標，重視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以謀經濟之穩定成長與國計民生之均足。國營事業之經營，即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公共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維持物價穩定，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有其重要之影響。

過去一年中，世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我國經濟景氣上半年仍屬活絡，下半年則因產業面臨調整轉型階段，復受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等非經濟因素影響，乃呈現轉弱趨勢，惟政府厲行行政革新，推動國家建設計畫，增加公共投資，實施多項振興財經措施，國內經濟仍能維持中度成長。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將有較熱絡之表現，有助於我國對外貿易適度擴張並帶動工業生產及投資增加，國內經濟於預期政治穩定，並掃除非經濟因素之陰霾後，經濟成長將趨樂觀。政府將繼續推行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落實振興經濟方案，推動國家建設計畫，激勵投資意願；加速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提昇經營績效；更積極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並妥善因應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後情勢，以進一步提昇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程度，積極尋求經濟發展之穩定成長。

本（八十六）年度國營事業之事業計畫及其預算之編製，係配合本院施政方針及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辦理，其產銷營運目標多較上年度成長；依國家建設計畫及經濟發展之需，核列固定投資計畫；編列環境保護及研究發展預算，以防治污染，提昇生活品質，促進工業升級，善盡社會責任；另執行政府精簡用人計畫，積極裁減預算員額；推動管理革新，增進經營績效，以利民營化工作之順利推展。

甲2 總說明

國營事業依預算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屬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本院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並按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彙編而成。至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之分預算，自本年度預算起，改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各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除增列由原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改制而成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原臺灣省政府所屬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改制成立之勞工保險局二單位，並減列於八十五年二月移轉民營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外，另含於以前年度已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之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民銀行，共計二十四單位，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預計於本年度改制更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單位，其中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單位；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一單位；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二單位。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四單位，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及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